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62)

(前稱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取消非上市認股權證

謹此提述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發行總額約 107,000,000 港元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雙方同意取消認股權證訂立取消協議。

配售認股權證之原因

於 2006 配售認股權證之原因由於認購人是資深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於美國、日本及中國擁有廣闊商業網絡。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購人將能激勵認購人及其董事為本公司推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原因為認購人透過行使認股權證將有機會分享本公司的未來成就。

取消認股權證之原因

取消認股權證之原因有二:

- (1) 於零六年配售認股權證之後，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曾向本公司引薦多個投資機會，而本公司亦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購買 CMM 集團及 Sociedade，其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但是，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中旬爆後，經濟環境嚴重改變，認購人未能再推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有見此況，董事相信現有認股權證不再對認購人有激勵作用。

(2) 認購人需完成認購權條件才可行駛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行使系列 A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待本公司獲取其所信納之憑證，而該憑證顯示截至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日期後下一個財務年度結算日止十二個月之各已引入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之總和超過 10,000,000 港元（「條件一」）。行使系列 B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成為有條件：(i) 本公司以不低於 200,000,000 港元之總代價完成收購業務（「條件二」）；及(ii)於緊接系列 A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首次全面或部份行使之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市值平均不低於 1,000,000,000 港元（「條件三」）。於本公告日期，只有條件二已完成，而董事認為條件一及條件三完成之可行性不大。因此，由於認購人完成認購權條件及行駛認購權的可行性不大，而認股權證不再對認購人有激勵作用，本公司及認購人皆同意簽訂取消協議取消所有認股權證。

除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11,410,000 港元因取消而入賬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外，董事不認為取消認股權證會對本集團之現有商業運作及財務有重大影响。取消完成後，本公司再無未行駛之認股權證。

釋義

「取消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取消之認購協議
「取消」	指	認股權證之取消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MM 集團」	指	CM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Sociedade」	指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ario Pun Keng Van SA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黃中核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和陳維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及趙菁女士。

*僅供識別